

律政司
律政司司長辦公室

香港金鐘區 66 號
金鐘政府合署高座 4 樓

網址: www.info.gov.hk/justice

圖文傳真: 852-2877 3978

本司稱謂 Our Ref:

來函稱謂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67 2001



DEPARTMENT OF JUSTICE
Secretary for Justice's Office

4/F., High Block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Web site: www.info.gov.hk/justice
Fax: 852-2877 3978

【中文譯本】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主席
范徐麗泰女士, GBS, JP

徐主席:

有關李柱銘議員就馮檢基議員於 2004 年 5 月 5 日進行辯論的議案作出修正預告一事, 政府擬提供以下資料, 以供考慮。

辯論的適當限制

政府十分尊重立法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六款可“就任何有關公共利益問題進行辯論”的職權, 以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3 條, 議員在立法會會議廳中享有的言論及辯論自由, 但這些條款卻因不同情況而受到若干限制。

今次事件有一項相關的特殊情況, 就是《基本法》所確認的全國人大及其常設機關人大常委會的特殊憲法地位。《基本法》第二條規定,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依照本法的規定實行高度自治, 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就立法機關來說, 憑藉全國人大的授權, 一如《基本法》第十七條所規定,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享有立法權。”此外, 香港特區

有責任把特區制定的法律報人大常委會備案，以及根據《基本法》第十七條第三款，人大常委會如認為提交的法律違反《基本法》，可將有關法律發回及令其失效。

香港的司法機構已接納全國人大及人大常委會所具備的特殊地位。在吳嘉玲訴入境事務處處長(No. 2) [1999] 1 HKLRD 577 第 578C 頁(第 578E 頁)一案中，終審法院接納，就相對於全國人大及人大常委會而言，特區法院的司法權在憲法上是受到限制的¹。

因此，相對於全國人大和人大常委會而言，香港特區立法機關根據全國人大藉着《基本法》授予的職權，是有憲法上的限制的。就《基本法》附件 I 和 II 的修改內容而言，特區立法機關和人大常委會的密切關係，在附件中已有規定。具體來說，特區立法機關獲委託一項憲法職能，向人大常委會匯報有關修訂，並視乎情況呈請人大常委會批准或備案。

鑒於香港的立法機關與全國人大和人大常委會的憲法關係，政府認為立法會就有關全國人大或人大常委會的議案或修正案進行辯論，而有關議案或修正案所用的語言及／或內容是指控全國人大或人大常委會違法或作出了其他不當的行為，這是不合乎規程的。政府認為李議員提出的修正案顯然屬於這一類。

政府就立法會的恰當議會行為作出這項陳述時，只是要求立法會對全國人大及人大常委會的準則，應採用與立法會本身相同的準則，那就是，如立法會通過一項議案，而該議案中有針對立法會本身特性及行為的使人反感的詞句，並有可能貶低立法機關在市民心目中的形象，這便是不合乎規

¹ “我等在 1999 年 1 月 29 日的判詞中，並沒有質疑人大常委會根據第 158 條所具有解釋《基本法》的權力，及如果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作出解釋時，特區法院必須要以此為依歸。我等接受這個解釋權是不能質疑的。我等在判詞中，也沒有質疑全國人大及人大常委會依據《基本法》的條文和《基本法》所規定的程序行使任何權力，我等亦接受這個權力是不能質疑的。”

程(然而批評立法會的角色及職能則符合規程)。

修正的範圍

政府進一步認為有關修正案超出原來議案範圍，因此不合乎(立法會議事規則)所訂的規程。原來議案明確要求討論行政長官提交人大常委會的報告，而有關修正案則針對人大常委會對該份報告的審議，並要求議員就下列事項(以及其他事項)作出決定—

- i) 人大常委會是否濫用權力；
- ii) 人大常委會是否違反《基本法》；以及
- iii) 立法會是否應譴責人大常委會的決定。

即使該等事項被視為合乎規程而可進行辯論，但這些顯然是重大而且完全在原來議案範圍以外的事宜。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306638